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3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通知，大生农业集团于2018年7月2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30号），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大生农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由于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